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华泰永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华泰永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0日，华泰财险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华泰永利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为1,0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逆回购协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付金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权益类资产；(3)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华泰资产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二) 定价依据

产品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华泰资产华泰永利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份额面值是人民币1.0041元/份。本产品无申购、赎回费, 华泰资产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6-23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华泰永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按照合同规定，产品无申购、赎回费用，产品收取基础管理费，产品应以年费率0.30%计提基础管理费，产品年度管理费约为0.3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合同规定，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2025年6月23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华泰资产华泰永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合同自产品管理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次申购自产品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生效。

该产品为投资类产品，持有期限不固定。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资产签订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账户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申购属于华泰财险委托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已于2025年6月20日前经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